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规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废止《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经研究,决定废止《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》（闽公综〔2008〕263号），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6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司法厅。

本厅交警总队。

各高速交警支队。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